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部分收購要約、本要約文件及／或隨附接納表格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之**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要約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要約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要約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要約文件應與隨附接納表格一併閱讀，其內容構成本文件所載部分收購要約條款的一部分。

Yellowst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由Argyle Street Management Limited管理

有關由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代表
YELLOWST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提出無條件自願現金部分收購要約以收購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的
不超過230,000,000股股份
(YELLOWST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之要約文件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華富建業企業融資
QUAM CAPITAL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要約文件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載有(其中包括)部分收購要約的主要條款的華富建業企業融資函件載於本要約文件第7至25頁。

部分收購要約的接納程序及其他有關資料載於本要約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接納表格須盡早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6年8月26日(星期三)(即交割日)下午四時正(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許可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達接收代理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將會或擬向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轉發本要約文件及／或隨附接納表格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在採取任何行動之前應參閱載於本要約文件「華富建業企業融資函件」內「海外股東」及附錄一「海外股東」各段。各海外股東如欲接納部分收購要約，須自行負責完全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任何註冊或備案，並遵守其他必要手續或法律規定，並支付海外股東就有關司法權區應付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款。各海外股東在決定是否接納部分收購要約時應尋求專業意見。

本要約文件將於部分收購要約可供接納期間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

2026年7月29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華富建業企業融資函件 7

附錄一　—　接納部分收購要約之其他條款及程序 I-1

附錄二　—　有關要約人之一般資料 II-1

隨附文件　—　接納表格

下文所載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出現變動。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將由要約人公告。除另有訂明者外，本要約文件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本要約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寄發日期及部分收購要約的開始日期*(附註1)*	2026年7月29日(星期三)
寄發受要約文件的最後時間*(附註2)*	2026年8月12日(星期三)
於交割日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3及5)*	2026年8月26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部分收購要約於交割日(或(如有)其延後或修訂日期)的結果公告*(附註3及4)*	不遲於2026年8月26日(星期三) 下午七時正
指定代理開始在市場上為買賣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不遲於2026年8月27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就於交割日所收到的根據部分收購要約有效接納的應付款項寄發股款的最後日期*(附註5)*	2026年9月4日(星期五)
寄發已提呈但未獲承購股份的股票及／或任何過戶收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或有關該等股份結餘的股票的最後日期	2026年9月4日(星期五)

指定代理停止在市場上為買賣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 2026年10月7日(星期三)

附註：

1. 部分收購要約在所有方面均屬無條件，於寄發本要約文件當日作出，並於2026年7月29日(星期三)(即本要約文件寄發日期)起可供接納，直至交割日(即2026年8月26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許可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

2. 根據收購守則，受要約公司須於本要約文件日期後14日內向股東寄發受要約文件，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延至較後日期，且要約人同意按延遲寄發受要約文件之日數(如合適)將交割日順延。

3. 根據收購守則，倘受要約文件於本要約文件日期後才寄發，部分收購要約必須於本要約文件日期後至少28日可供接納。部分收購要約之任何修訂或延期，將須獲得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予以許可。要約人將就部分收購要約之任何修訂或延期刊發公告，述明下一個交割日。

4. 公告將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9.1及規則19註釋7項下的披露規定，並將包含(其中包括)部分收購要約的結果及釐定各接納股東配額比例的方法之詳情。

5. 就根據部分收購要約提呈的要約股份應付對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之匯款將儘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股東，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交割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6. 倘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由香港天文台發出)或公佈「極端情況」警告(由香港政府公佈)：

   (a) 於接納部分收購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根據部分收購要約應付之款項匯款之最後日期任何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部分收購要約之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及寄發匯款之最後日期將仍為同一營業日；或

   (b) 於接納部分收購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根據部分收購要約應付之款項匯款之最後日期任何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生效，則接納部分收購要約之最後時間及寄發匯款之最後日期將重新安排於下一個於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批准的其他日期的任何時間均無該等警告生效的營業日。

除上述者外，倘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最後時間於上述日期及時間未有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的方式通知股東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於本要約文件內，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3年報」	指	受要約公司於2024年4月18日發佈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2023中報」	指	受要約公司於2023年9月4日發佈的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報
「2024中報」	指	受要約公司於2025年12月4日發佈的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報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該公告」	指	要約人發佈的日期為2026年6月15日的有關部分收購要約的公告
「ASM Fund」	指	ASM Connaught House (Master) Fund V LP，於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方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CITTI」	指	ASM Co-Investment Term Trust I，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方
「交割日」	指	2026年8月26日，即部分收購要約的交割日期，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定准許的較後日期

「寄發日期」	指	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寄發本要約文件予股東的日期
「董事」	指	受要約公司的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的執行董事及其任何代表
「接納表格」	指	本要約文件隨附有關部分收購要約的接納及過戶表格
「高能環境部分收購要約」	指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代表高能環境(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按初始要約價每股0.25港元及經修訂每股0.45港元收購不超過220,000,000股股份的無條件自願現金部分收購要約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2024年8月30日，即暫停買賣前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7月27日，即本要約文件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11月補充公告」	指	受要約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1日的補充公告

「要約文件」	指	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就部分收購要約向所有股東發出的本要約文件(隨附接納表格)
「要約期間」	指	自2026年5月29日(高能環境(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就高能環境部分收購要約發出之公告於同日刊發後)起至交割日或高能環境部分收購要約交割日期(或部分收購要約或高能環境部分收購要約根據收購守則失效、被撤回或延期之其他日期)止之期間(以較遲者為準)
「要約價」	指	將以現金作出部分收購要約的每股要約股份價格，初始為每股要約股份0.40港元，其後增加至每股要約股份0.55港元
「要約股份」	指	要約人將根據部分收購要約向合資格股東收購的股份，即合資格股東所持有涉及部分收購要約的不超過230,000,000股股份
「受要約公司」	指	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195)
「受要約文件」	指	將由受要約公司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向股東發出的有關部分收購要約的回應文件
「受要約集團」	指	受要約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要約人」	指	Yellowst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部分收購要約之要約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海外股東」	指	受要約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合資格股東
「部分收購要約」	指	由華富建業企業融資代表要約人以本要約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所列基準，按照收購守則提出的無條件自願現金部分收購要約，向合資格股東按要約價以現金收購不超過230,000,000股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要約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決條件」	指	作出部分收購要約的先決條件，載於華富建業企業融資函件「部分收購要約 — 部分收購要約的先決條件」一節，如要約人日期為2026年6月29日的有關部分收購要約的最新情況的公告所披露，先決條件已於2026年6月29日獲達成
「合資格股東」	指	股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
「華富建業企業融資」	指	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證監會持牌法團，為要約人就部分收購要約的財務顧問

「接收代理」	指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要約人就部分收購要約之接收代理，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受要約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有關期間」	指	自2025年11月29日(即緊接2026年5月29日(即要約期間開始日期)前六個月的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有關證券」	指	具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賦予該詞的涵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受要約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受要約公司於2021年6月16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公眾持股量嚴重不足」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3.32F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暫停買賣」	指	股份自2024年9月2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	指	百分比

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QUAM CAPIT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with limited liability

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5樓全層
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No.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 (852) 3184-8600 | Fax: (852) 2111-9032
www.quamcap.com | www.tonghaifinancial.com

敬啟者：

由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代表
YELLOWST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提出無條件自願現金部分收購要約
以收購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的
不超過230,000,000股股份
（YELLOWST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

於2026年6月15日，要約人通知受要約公司，其有確實意圖提出部分收購要約（遵照收購守則），以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40港元收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的不超過230,000,000股要約股份（佔受要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6.84%）。根據日期為2026年7月23日之公告，要約人宣佈要約價已由每股要約股份0.40港元提高至每股要約股份0.55港元。

部分收購要約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出。先決條件已達成，且部分收購要約於所有方面均屬無條件，詳情載於下文「部分收購要約的先決條件」分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確認(i)ASM Fund及CITTI(均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合共持有12,664,538股股份，約佔受要約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0.93%；及(ii)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受要約公司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任何有關該等證券的衍生工具的投票權或權利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受要約公司有1,366,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根據受要約公司於2026年7月2日發佈的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月份的月報表，於2026年6月30日，共有15,026,000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以每股0.935港元的行使價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受要約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相關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

由於部分收購要約與ASM Fund及CITTI持有的現有12,664,538股股份合共不會致使要約人持有受要約公司中附帶30%或以上投票權的股份，故將不會就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向相關購股權持有人提出同等基礎的要約。

本函件構成本要約文件之一部分，並載有(其中包括)部分收購要約的主要條款，連同要約人之資料及要約人對受要約集團之意向。有關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條款及程序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要約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

部分收購要約

部分收購要約的先決條件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作出部分收購要約須待下列各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i)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1，獲得執行人員對部分收購要約的同意；及(ii)執行人員授出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8.7，就最多數目(而非確切數目)的要約股份作出部分收購要約。

誠如要約人日期為2026年6月29日的有關部分收購要約之最新情況的公告所披露，要約人宣佈先決條件已於2026年6月29日達成，因此部分收購要約於所有方面均屬無條件。該同意須受條件規限，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延期，部分收購要約的最終交割日期不得遲於要約文件日期後28日。

就要約價由每股要約股份0.40港元提高至每股要約股份0.55港元而言，執行人員已確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1就部分收購要約的同意，以及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8.7，就最多數目(而非確切數目)的要約股份作出部分收購要約，於2026年6月29日授出後仍然有效，並適用於經修訂要約價的部分收購要約，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延期，部分收購要約的最終交割日期不得遲於要約文件日期後28日。

部分收購要約的主要條款

華富建業企業融資遵照收購守則為及代表要約人以如下載列的基準作出部分收購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55港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55港元乃經考慮(其中包括)暫停買賣前的股份過往收市價、暫停買賣前的股份交易流通量、受要約公司的財務業績後釐定，其若干詳情載於下文「部分收購要約的背景及理由」一節。

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部分收購要約向全體合資格股東提呈。

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程序及部分收購要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要約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根據收購守則，受要約公司將發出受要約文件，當中載列受要約公司董事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對部分收購要約之意見，以及受要約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

問就部分收購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相關理由以及就部分收購要約的接納發出之書面意見。鑒於部分收購要約乃自發提出，股東務請嚴格評估受要約文件所載的意見及建議。

無條件部分收購要約

部分收購要約於所有方面均屬無條件，且毋須取決於接納水平。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倘受要約公司董事會通函於要約文件刊發日期後才寄發，部分收購要約初步必須於寄發日期後至少28日可供接納。

部分收購要約將持續可供接納，直至交割日為止。倘部分收購要約有任何修訂、延長、失效或撤回，將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發出公告。

執行人員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1同意該部分收購要約，並已准予就該部分收購要約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8.7，條件為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延期，該部分收購要約的最終交割日期不得遲於要約文件日期後28日。

要約價的價值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55港元較：

(i) 股份於2024年8月30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8港元溢價約96.43%；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401港元溢價約37.16%；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3925港元溢價約40.13%；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828港元溢價約43.68%;

(v) 於2023年12月31日的每股經審核受要約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0.7355港元(乃按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受要約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1,004.7百萬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366,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25.22%;及

(vi) 於2024年6月30日的每股未經審核受要約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0.7334港元(乃按於2024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受要約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1,001.8百萬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366,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25.01%。

股東務請注意,上述比較僅供參考。最後交易日(即2024年8月30日)為暫停買賣前的最後交易日。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暫停買賣。於暫停買賣期間,誠如受要約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1日的公告所披露,該決定(定義見下文)由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作出。該決定所載資料可能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部分收購要約的背景及理由」一節。

最高及最低股價

股份自2024年9月2日(即最後交易日)起及於有關期間暫停買賣。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

(i) 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於2024年5月8日的每股0.495港元;及

(ii) 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於2024年8月30日的每股0.28港元。

部分收購要約的總價值

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55港元計算，並假設合資格股東已就全部230,000,000股要約股份悉數提呈有效接納部分收購要約，要約人根據部分收購要約向合資格股東購買230,000,000股要約股份須支付的現金代價總額為126,500,000港元。

要約人具備的財務資源

要約人將利用其內部資源撥付部分收購要約項下的應付代價。

華富建業企業融資(作為要約人就部分收購要約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的財務資源支付要約人於部分收購要約悉數獲接納後的應付最高代價。

接納部分收購要約

合資格股東可就彼等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份接納部分收購要約。

倘(i)230,000,000股或以下要約股份獲有效接納，要約人將承購所有獲有效接納之要約股份；及(ii)超過230,000,000股要約股份獲有效接納，則要約人將向各接納合資格股東承購的要約股份總數將根據下列公式(「**公式**」)按提呈接納的要約股份總數釐定：

$$\frac{\mathbf{A}}{\mathbf{B}} \times \mathbf{C}$$

A = 部分收購要約項下的要約股份最高數目(即230,000,000股要約股份)

B = 部分收購要約項下由全部合資格股東有效提呈接納的要約股份總數

C = 部分收購要約項下由相關個別合資格股東提呈接納的要約股份數目

部分收購要約的部分性質及零碎股份的影響

倘合資格股東根據部分收購要約提呈其全部股份以供接納，則可能並非全部有關股份將獲承購。

根據部分收購要約，零碎要約股份將不會獲承購，因此，要約人根據上述公式將向各合資格股東承購的要約股份數目，將由要約人酌情向上或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且無論如何，要約人將承購的要約股份總數將不會超過230,000,000股要約股份。

碎股

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接納部分收購要約可能會導致彼等持有零碎股份。因此，要約人委任華富建業證券有限公司的Edward Chan先生(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5樓及24樓(2401及2412室)，電話號碼：(852) 2217 2864，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於部分收購要約完成後六星期期間內在市場上為零碎股份的買賣提供對盤服務，以便有關合資格股東出售彼等的碎股或將彼等的碎股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股東應注意，概不保證碎股可獲成功對盤。

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影響

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部分收購要約將構成該等合資格股東對要約人作出的保證，即有關人士根據部分收購要約出售予要約人的股份已悉數繳付，且不附帶所有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屬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其於任何時間所產生及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及利益(包括收取記錄日期為交割日或之後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

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交割日前，就要約股份公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而該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為交割日當日或之前，則要約人可保留將要約價扣減相等於就每股要約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有關股息或分派的金額之權利。在此情況下，於本要約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內，對要約價的任何提述將被視為對上述經扣減要約價的提述。

根據受要約公司向公眾發佈的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受要約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或分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受要約公司並無宣派任何尚未派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除非收購守則允許，否則對部分收購要約的接納不得撤銷，亦不得撤回。

結算代價

要約人就有效接納部分收購要約應付的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將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交割日後七(7)個營業日)結算。

要約人不會償付不足一仙的零碎款項，應付予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任何合資格股東的現金代價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一仙金額。

香港印花稅

因接納部分收購要約而產生的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將由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合資格股東按(i)要約人就有關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應付代價；或(ii)要約股份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稅率支付，而有關印花稅將於接納部分收購要約時從要約人應付該等合資格股東的現金款項中扣除。

要約人將代表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合資格股東安排支付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部分收購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支付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退還文件

倘部分收購要約被撤回或失效，則接收代理收到的任何股票及／或轉讓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將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部分收購要約被撤回或失效後七(7)個營業日，以平郵方式退還予已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人士／實體，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合資格股東所提呈的一部分股份不獲要約人根據部分收購要約承購，則未獲要約人承購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如適用)，將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交割日後七(7)個營業日，以平郵方式退還予已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人士／實體，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稅務意見

合資格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部分收購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華富建業企業融資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任何其他參與部分收購要約的人士，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部分收購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海外股東

部分收購要約乃向全體合資格股東(包括海外股東)提呈，及本要約文件副本將寄發予登記地址位於香港或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各股東。向並非香港居民的人士或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人士提出部分收購要約或會受彼等所居住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禁止或影響。

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應自行遵守其本身司法權區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規定，並在必要時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海外股東如欲接納部分收購要約，有責任自行確保就接納該部分收購要約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就有關司法權區取得可能規定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可能需要的同意、完成任何所需登記或申報、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及繳納該等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於司法權區的任何過戶或其他稅項。

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部分收購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等合資格股東向要約人作出其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的陳述及保證。海外股東如有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受要約公司的股權架構及部分收購要約的影響

受要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部分收購要約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交割日，(i)受要約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不會有任何變動；及(ii)受要約公司的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化)：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部分收購要約完成後，假設全體合資格股東就部分收購要約項下的接納悉數提呈其股份	
	股份數目	*% (附註9)*	*股份數目*	*% (附註9)*
受要約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				
(附註2)				
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	402,732,353	29.48	334,287,800	24.47
彭志紅	3,740,000	0.27	3,104,385	0.23
陳詠儀	8,000	0.00	6,640	0.00
主要股東				
賽伯樂綠科投資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附註3、4、5及6)*	340,000,000	24.89	282,216,840	20.66
小計：	746,480,353	54.65	619,615,665	45.36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7及8)				
ASM Fund	12,284,602	0.90	12,284,602	0.90
CITTI	379,936	0.03	379,936	0.03
要約人	—	—	230,000,000	16.84
其他公眾股東	606,855,109	44.43	503,719,797	36.88
總計：	1,366,000,000	100	1,366,000,000	100

附註：

(1) 上述受要約公司的股權架構乃根據(i) 2023年報；(ii)受要約公司於2026年7月2日發佈的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月份的月報表；及(i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聯交所網站上可供查閱的股份權益披露通知中作出的記錄。

(2) 除相關董事持有的該等股份外，根據2023年報，截至2026年6月30日，仍有15,026,000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其中(i) 13,660,000股購股權由受要約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謝玥女士持有；及(ii) 1,366,000股購股權由受要約公司的一位全職僱員持有。根據2023年報及受要約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14日的有關授出購股權的公告，上述購股權於2022年4月14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於受要約公司每五股當時現有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受要約公司的一股合併股份的股份合併(「**股份合併**」)於2022年6月27日生效後，上述購股權的經調整行使價為每股0.935港元。

(3) 根據Excel Jumbo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上海港美信息科技中心分別於2017年6月22日存檔的權益披露通知，賽伯樂綠科投資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賽伯樂**」)由Excel Jumbo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50%權益及由上海港美信息科技中心擁有50%權益。

(4) 根據任明紅於2017年6月20日存檔的權益披露通知及2023年報，任明紅控制Amazing Expr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100%股權，該公司進而控制Excel Jumbo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100%股權。Excel Jumbo International Limited控制賽伯樂的50%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任明紅、Amazing Expr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Excel Jumbo International Limited均被視為於賽伯樂持有的該等340,000,000股股份(即股份合併前受要約公司當時現有的1,7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根據余濤於2017年6月20日存檔的權益披露通知及2023年報，余濤控制新余銘沃投資管理中心的99%股權，該公司進而控制上海港美信息科技中心的99%股權。上海港美信息科技中心控制賽伯樂的50%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濤、新余銘沃投資管理中心及上海港美信息科技中心均被視為於賽伯樂持有的該等340,000,000股股份(即股份合併前受要約公司當時現有的1,7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根據朱敏於2017年6月20日存檔的權益披露通知及2023年報，朱敏控制杭州悠然科技有限公司的90%股權，該公司進而控制賽伯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91%股權。賽伯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控制北京賽伯樂綠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75%股權。北京賽伯樂綠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控制賽伯樂綠科(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95%股權，該公司進而控制杭州賽旭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50%股權。杭州賽旭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控制上海港美信息科技中心的1%股權。此外，北京賽伯樂綠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控制賽伯樂綠科(深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95%股權，該公司進而持有新余銘沃投資管理中心的1%股權。新余銘沃投資管理中心控制上海港美信息科技中心的99%股權。上海港美信息科技中心控制賽伯樂的50%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敏、杭州悠然科技有限公司、賽伯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北京賽伯樂綠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賽伯樂綠科(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賽旭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賽伯樂綠科(深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於賽伯樂持有的該等340,000,000股股份(即股份合併前受要約公司當時現有的1,7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7) 若接獲之有效接納所涉及之要約股份數目少於123,935,462股(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受要約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07%),則緊隨部分收購要約完成後,要約人將成為一名公眾股東。若接獲之有效接納所涉及之要約股份達123,935,462股或以上,則要約人將成為受要約公司之一名主要股東。

(8) 要約人與董事、前董事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與受要約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概無任何關係,且彼等並非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

(9) 百分比數字已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上表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調整。因此,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上數字之算術總和。

受要約集團的資料

受要約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為其附屬公司提供企業管理服務。受要約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通過聯合運營於澳洲從事勘探、開發及開採錫及銅礦石。

下表載列摘錄自2023年報的受要約集團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若干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及摘錄自2023中報及2024中報的受要約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若干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的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931,380	820,875	392,086	508,711
除税前溢利	393,107	189,081	56,708	63,746
除税後溢利	263,510	102,798	29,048	28,111
受要約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16,115	68,390	20,303	15,823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資產淨額	981,023	1,091,509	990,643	1,099,294
受要約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額	929,304	1,004,721	931,504	1,001,813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要約人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發佈任何賬目。

下文載列要約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簡化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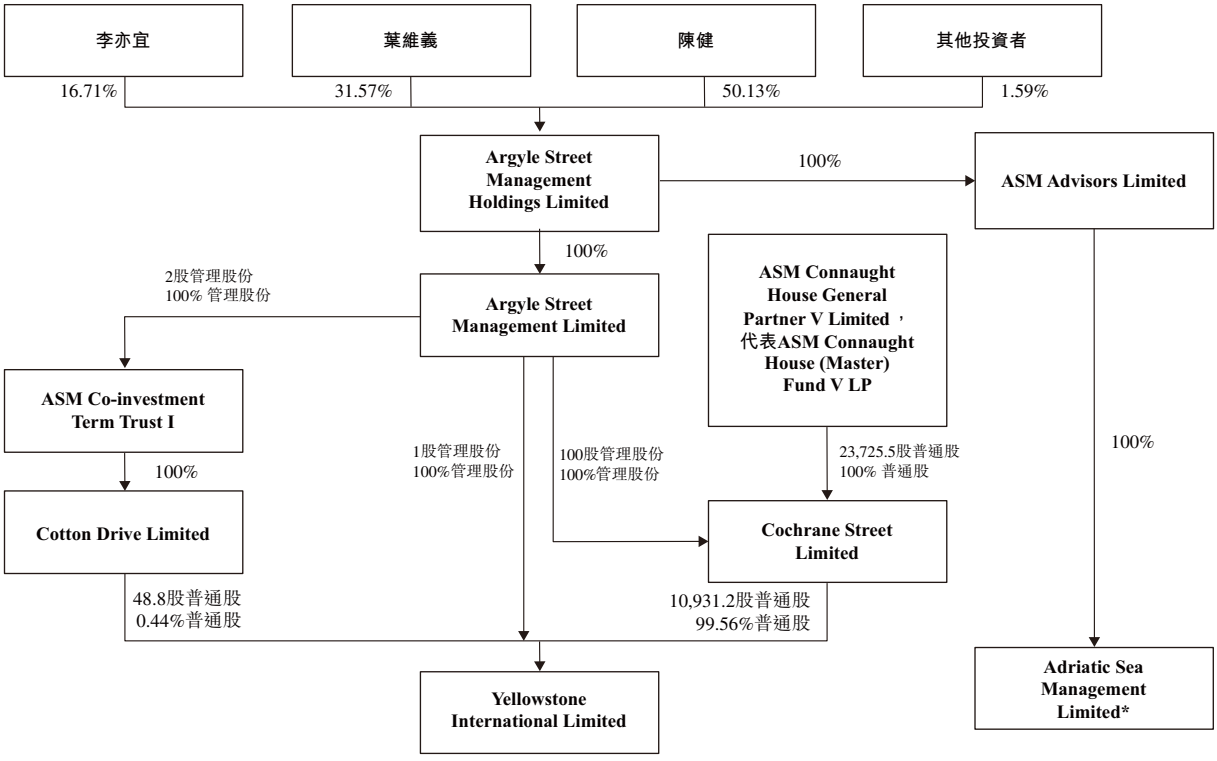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擁有兩類已發行股份，即10,98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Yellowstone普通股**」)及一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管理股份(「**Yellowstone管理股份**」)，其中(a) 10,931.2股Yellowstone普通股(佔已發行Yellowstone普通股總數的99.56%)由Cochrane Street Limited(「**Cochrane Street**」)(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

司)持有；(b) 48.8股Yellowstone普通股(佔已發行Yellowstone普通股總數的0.44%)由Cotton Drive Limited(「**Cotton Drive**」)(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及(c)一股Yellowstone管理股份(代表全部已發行Yellowstone管理股份及要約人的全部投票權)由Argyle Street Management Limited(「**ASML**」)(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根據要約人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每股Yellowstone普通股無權於要約人股東會上投票，而每股Yellowstone管理股份於要約人股東會上享有一票投票權。

Cochrane Street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chrane Street擁有兩類已發行股份，即約23,725.5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Cochrane普通股**」)及100股面值1.00美元的管理股份(「**Cochrane管理股份**」)，其中(i)ASM Connaught House General Partner V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代表ASM Fund(一間於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持有約23,725.5股Cochrane普通股(即全部已發行Cochrane普通股)；及(ii)ASML持有100股Cochrane管理股份(即全部已發行Cochrane管理股份)。ASM Connaught House General Partner V Limited代表ASM Fund由ASML管理及提供意見。根據Cochrane Street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每股Cochrane普通股於Cochrane Street股東大會上無投票權，而每股Cochrane管理股份於Cochrane Street股東大會上有一票投票權。

Cotton Drive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tton Drive由CITTI(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其唯一管理股東為ASML。

ASML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持牌法團，可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主要從事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投資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SML由Argyle Street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ASM Holdings**」)(一間於英屬處女群

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該公司進而由陳健先生(「**陳先生**」)擁有約50.13%權益，葉維義先生擁有約31.57%權益，李亦宜女士擁有約16.71%權益，及另外四名個人股東各自持有少於1%的股權權益。陳先生為ASML的創始股東，並自2002年起一直擔任ASML的首席投資官。

Adriatic Sea Management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要約人的唯一公司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driatic Sea Management Limited由ASM Advisor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該公司進而由ASM Holdings全資擁有。

部分收購要約的背景及理由

要約人注意到，股份已自2024年9月2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達成11月補充公告所載聯交所就股份恢復買賣發出的指引(「**復牌指引**」)為止，該指引要求受要約公司(其中包括)：(i)對與事件有關的事宜進行獨立法證調查工作；及(ii)證明受要約公司符合上市規則規則13.24的規定。11月補充公告進一步規定，受要約公司須達成復牌指引、對造成暫停買賣的事宜作出補救，並獲聯交所信納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方可獲准恢復其證券買賣。

要約人進一步注意到，據受要約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28日、2025年5月30日、2025年8月29日、2025年9月8日、2025年12月1日及2026年2月27日的公告所披露，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受要約公司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及股份繼續暫停買賣事宜。

根據上市規則規則6.01A(1)，聯交所可將已連續停牌18個月的證券除牌。據受要約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1日的公告所披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於2026年4月16日審議受要約公司的復牌及上市狀況事宜，並基於受要約公司尚未達成所有復牌指引及股份仍暫停買賣，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將其除牌(「**該決定**」)。據受要約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7日的公告所披露，受要約公司已於2026年4月27日根據上市規則第2B.06條，向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上市覆核委員會**」)提出覆核該決定之書面請求。

考慮到復牌指引及該決定項下的規定，以下各項存在不確定因素：(i)能否達成復牌指引；(ii)受要約公司達成所有復牌指引所需的時間；(iii)上市覆核委員會的覆核結果，因此，股份可能面臨長時間暫停買賣或可能除牌的風險。

ASML主要從事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的投資。要約人認為，受要約公司在澳洲塔斯曼尼亞的錫礦開採業務具有長遠發展潛力。鑒於復牌指引及該決定，倘股份在最壞情況下除牌，要約人準備持有非上市投資。於2025年1月14日，ASML通過其控制實體Mangkon Road Limited提出一項附帶先決條件的自願現金部分收購要約，以收購最多204,900,000股股份(「**先前部分收購要約**」)。有關先前部分收購要約的進一步詳情，請分別參閱2025年1月14日及2025年3月18日刊發的公告。因此，ASML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成為12,664,538股股份的持有人。經評估將暫停買賣及該決定構成的風險與受要約集團錫礦開採業務的長期發展潛力作對比後，要約人擬進一步收購不超過受要約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6.8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無意(i)縮減、終止或出售受要約公司的現有業務；(ii)對主要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包括重新調配受要約公司的固定資產，而不是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固定資產，或(iii)在部分收購要約完成後解除與受要約集團僱員的勞動關係。

部分收購要約對合資格股東的裨益

根據上文「部分收購要約的背景及理由」一節所述背景，要約人認為，部分收購要約對合資格股東有利，原因為(i)部分收購要約將為有意於暫停買賣期間實現全部或部分投資的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合資格股東應注意，當暫停買賣持續進行時，彼等無法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其投資；及(ii)部分收購要約在所有方面均屬無條件。

受要約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及上市狀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受要約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佔已發行股份約44.43%。假設(i)合資格股東全面接納部分收購要約項下的要約股份數目；及(ii)受要約公司已發行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交割日概無任何變動，則緊隨部分收購要約完成後，受要約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高於已發行股份的25%。因此，公眾所持股份數目將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下的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緊隨部分收購要約完成後，要約人擬維持受要約公司的上市狀況。然而，由於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處於停牌狀態，故並不確定是否會繼續暫停買賣，從而可能導致股份最終除牌。

聯交所已表示，倘於部分收購要約完成時，聯交所認為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又或不存在或可能不存在有序市場，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及倘於部分收購要約完成時，受要約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嚴重不足，且倘受要約公司自公眾持股量嚴重不足開始起連續18個月未能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條，聯交所將對該等股份的股份名稱作出指定標記，並取消該等股份上市。

要約人董事及要約人將向董事會提名的新董事(如有)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倘於部分收購要約完成時，受要約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條的規定，彼等將採取適當步驟確保受要約公司盡早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條的規定。

部分收購要約的接納及結算

閣下務請垂注本要約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所載有關部分收購要約的接納及結算程序詳情。

無強制性收購

要約人並無權力於部分收購要約完成後強制收購部分收購要約項下任何發行在外且未收購的要約股份。

一般事項

所有文件及股款將以平郵方式寄發予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文件及股款將按照股東各自在受要約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寄交，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寄交予於上述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股東。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華富建業企業融資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顧問、代理、聯繫人或參與部分收購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送遞該等文件及股款過程中出現的任何損失或延誤或可能因此產生的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茲提述高能環境(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就高能環境部分收購要約刊發日期為2026年5月29日及2026年6月8日的公告。根據上述公告，高能環境部分收購要約旨在按要約價每股0.25港元向股東收購最多220,000,000股股份，而高能環境部分收購要約的先決條件已於2026年6月8日達成。茲進一步提述高能環境(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刊發日期為2026年7月13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6年7月15日的要約文件，根據該公告及要約文件，高能環境(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將高能環境部分收購要約的要約價由每股0.25港元提高至每股0.45港元。

警告

股份自2024年9月2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股東及受要約公司的潛在投資者請注意，該要約文件的刊發不應被視為聯交所信納受要約公司已達成任何復牌指引。

根據收購守則，受要約公司將刊發受要約文件，當中包括受要約公司董事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對部分收購要約的意見，以及受要約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就部分收購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其理由提出的書面意見。股東應於就部分收購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閱讀要約文件及受要約文件。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要約文件附錄及隨附的接納表格(其構成本要約文件之一部分)所載有關部分收購要約的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趙不傲
謹啟

2026年7月29日

1. 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一般程序

為接納部分收購要約，　閣下應按隨附接納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該等指示構成部分收購要約條款之一部分。

(i) 倘有關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如適用)乃屬於合資格股東名下，而合資格股東欲就其所持有之全部或部分股份接納部分收購要約，則其應根據本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隨附的接納表格予接收代理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本要約文件之指示應與接納表格之指示(該等指示構成部分收購要約條款之一部分)一併閱讀。

(ii) 已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不少於相關合資格股東欲接納部分收購要約所涉及股份數目之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如適用)，應於收到接納表格後盡快以郵寄或專人送遞方式交回接收代理(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信封面請註明「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 部分收購要約」，惟無論如何須於不遲於交割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要約人可能決定及公佈且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送達接收代理，方為有效。

(iii) 除非部分收購要約根據收購守則獲延期或修訂並經執行人員同意，否則於交割日後收到之接納表格將不獲受理。

(iv) 倘接納表格由登記持有人以外之人士簽立，則向接收代理遞交已填妥之接納表格時必須一併遞交獲接收代理信納之適當授權證明文件(例如遺囑認證書或授權書的核證副本)。

(v) 概不就接獲任何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如適用)發出收訖確認書。

(vi) 就任何涉及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股份接納部分收購要約而言，要約人保留對部分收購要約之條款作出可能屬必要或合宜之變更、增加或修訂之權利，以令部分收購要約之任何擬定接納生效(不論是否符合中央結算系統之措施或規定或其他規定)，惟該等變更、增加或修訂須符合收購守則及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或另行取得執行人員之同意。

2. 接納部分收購要約

合資格股東可就彼等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份接納部分收購要約。

倘(i)230,000,000股或以下要約股份獲有效接納，要約人將承購所有獲有效接納之要約股份；及(ii)超過230,000,000股要約股份獲有效接納，則要約人將向各接納合資格股東承購的要約股份總數將根據下列公式按提呈接納的要約股份總數釐定：

$$\frac{\mathbf{A}}{\mathbf{B}} \times \mathbf{C}$$

A = 部分收購要約項下的要約股份最高數目(即230,000,000股要約股份)

B = 部分收購要約項下由全部合資格股東有效提呈接納的要約股份總數

C = 部分收購要約項下由相關個別合資格股東提呈以供接納的要約股份數目

3. 部分收購要約的部分性質及零碎股份的影響

倘一名合資格股東根據部分收購要約提呈其全部股份以供接納，則該等股份可能未必將全部獲承購。

根據部分收購要約，要約股份的零碎部分將不會獲承購，因此，要約人根據上述公式將向各合資格股東承購的要約股份數目，將由要約人酌情決定向上或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整數，且在任何情況下，要約人將承購的要約股份總數將不會超過230,000,000股要約股份。

4. 代名人持股

(a) 倘有關合資格股東股份之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如適用)屬於代名人公司名下或其本人以外名下，而該名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部分收購要約(涉及其所持有之全部或部分股份)，則其必須：

(i) 在代名人可能規定之截止日期(該截止日期或早於部分收購要約訂明之截止日期)之內，向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遞交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如適用)，指示授權其代為接納部分收購要約，並要求其向接收代理遞交已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如適用)；或

(ii) 由受要約公司安排透過過戶登記處將股份以其名義登記，並於交割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要約人可能決定及公佈且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向接收代理寄發已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如適用)；或

(iii) 倘其股份乃透過其持牌證券交易商／經紀／託管銀行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指示其持牌證券交易商／經紀／託管銀行授權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於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之截止日期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之任何其他日期或之前代其接納部分收購要約。合資格股東應向其持牌證券交易商／經紀／託管銀行查詢處理其指示所需時間並向其持牌證券交易商／經紀／託管銀行發出所需指示，以配合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之截止日期；或

(iv) 倘股份已存於其在中央結算系統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則須於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訂立之截止日期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訂立之任何其他日期至少一個營業日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其授權指示。

(b) 由代名人持有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應確保彼等迅速採取上述之適當行動，以給予其代名人足夠時間於交割日或要約人可能決定及公佈且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代其完成接納程序。

5. 部分收購要約的接納時間

部分收購要約於所有方面均屬無條件，毋須取決於接納水平。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倘受要約公司董事會通函於要約文件刊發日期後才寄發，部分收購要約初步必須於寄發日期後至少28日可供接納。

部分收購要約將持續可供接納，直至交割日為止。

6. 近期轉讓

倘一名合資格股東已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便以其名義登記但尚未收到股票，且欲接納部分收購要約，則該合資格股東仍應填妥並簽署接納表格，並連同經其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送交接收代理。此舉將視為不可撤回地授權要約人及／或華富建業企業融

資及／或任何彼等各自之代理或彼等任何一方就此可能指定之其他人士代其於發出相關股票時向受要約公司或過戶登記處領取及(受限於部分收購要約之條款)送交相關股票，猶如其乃隨接納表格送交接收代理。

7. 遺失或未能出示的股票

(i) 倘未能出示及／或遺失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而合資格股東欲接納部分收購要約，則該合資格股東仍須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並將其連同一封說明其已遺失或暫時未能交出一份或多份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之函件一併送交接收代理，以便於不遲於交割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要約人可能決定及公佈且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送達接收代理。倘合資格股東尋回或可以交出有關文件，則相關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如適用)應於其後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於不遲於交割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要約人可能決定及公佈且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送交接收代理。

(ii) 此外，倘合資格股東遺失其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其亦應致函過戶登記處要求就所遺失的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視情況而定)發出一封彌償保證函件，依照所給予指示填妥有關彌償保證函件後，應連同接納表格及任何可出示的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以郵遞或專人送遞方式在不遲於交割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要約人可能決定

及公佈且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交回接收代理。在該等情況下，合資格股東將獲告知其須負責向接收代理支付之費用及／或開支。要約人將全權酌情決定其是否會承購任何無法出示及／或已遺失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的股份。

8. 結算

(i) 倘若填妥之接納表格及根據部分收購要約提呈相關接納所需的相關文件已由接收代理在不遲於交割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要約人可能決定及公佈且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收妥，且於各方面及根據收購守則為齊全妥當，則接收代理將以平郵方式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交割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向相關接納股東寄發(a)其根據部分收購要約應收之股款款額(考慮到其接納規模之任何縮減、相關接納股東應繳納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及(如適用)就遺失或未能出示股票而應付過戶登記處之費用)；及(b)(如適用)未獲要約人承購的股份之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如適用)，郵誤風險概由該等接納股東自行承擔。

(ii) 任何接納股東根據部分收購要約有權收取之代價，將根據部分收購要約之條款悉數結算(惟如上段所述與須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有關者除外)，但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索償或要約人可能或聲稱將有權向該接納股東提出之其他類似權利。

(iii) 不足一仙的金額將不予支付，應向接納合資格股東支付的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調至最接近的仙位。

(iv) 倘部分收購要約被撤回或失效，則接收代理收到的任何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將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部分收購要約被撤回或失效後七(7)個營業日，以平郵方式退還予已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v) 倘合資格股東所提呈的一部分股份不獲要約人根據部分收購要約承購，則未獲要約人承購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如適用)，將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交割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退還予已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9. 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影響

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部分收購要約將構成該等合資格股東對要約人作出的保證，即該合資格股東根據部分收購要約出售予要約人的股份已悉數繳付，且不附帶所有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屬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該等股份於任何時間所產生及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及利益(包括收取記錄日期為交割日當日或之後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除非收購守則允許，否則對部分收購要約的接納不得撤銷，亦不得撤回。

合資格股東所提呈而未獲要約人根據部分收購要約承購之所有股份，將僅於交割日(即2026年8月26日，該日期可能或不可能經執行人員同意下延期)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交割日後七(7)個營業日，盡快退還予合資格股東。

(i) 撤回權利

接納表格一經填妥並由接收代理收妥，將構成對有關接納表格所填上的股份數目的部分收購要約不可撤回的接納，並受本要約文件所載條款所規限，惟在執行人員要求有關接納股東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2獲賦予撤回權利的情況下除外。

收購守則規則19.2與本附錄「13.公告」一節所載未能公佈部分收購要約結果有關，並規定執行人員可要求按執行人員可接受的條款賦予接納股東權利撤回接納，直至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9的規定。

倘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同意接納股東撤回部分收購要約的接納，則要約人須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撤銷當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將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遞交的股份數目的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如適用)以平郵方式退回予有關接納股東。

(ii) 聲明及保證

倘若該合資格股東為香港境外居民或市民，其謹此聲明及保證(i)已遵守有關接納的所有當地法律及規定及(ii)部分收購要約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可由有關合資格股東接納，且有關接納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應屬有效並具約束力。合資格股東如對相關規定有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iii) 委任及授權

妥為簽署接納表格即構成不可撤回地指示要約人或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或彼等可能指示的有關其他人士代表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人士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及／或任何其他文件及採取或作出就要約人收購部分或全部股份(由要約人根據本附錄「2.接納部分收購要約」一節所載公式可能全權酌情釐定，有關人士已就此接納部分收購要約)而言可能屬必要、適當或適宜的其他行動或事宜(如(其中包括)妥為簽署轉讓文書以令該合資格股東根據部分收購要約接納的股份轉讓予要約人及交回相關股票以供註銷)。

(iv) 承諾

簽署接納表格即表示合資格股東：

(a) 承諾向接收代理送交接納部分收購要約所涉及股份的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如適用)或要約人接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用以替代前述各項)

或促使其後盡快向接收代理送交有關文件，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交割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要約人可能決定及公佈且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及

(b) 承諾作出及簽署就使其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生效或具法律效力而言可能屬必要的所有行動、事宜及所有有關契據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出售其所接納部分收購要約涉及的任何股份(不附帶所有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屬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該等股份於任何時間所產生及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及利益(包括收取記錄日期為交割日當日或之後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

(v) 一般事項

(a) 接納表格的條文及本要約文件的其他條款被視為已收錄於部分收購要約的條款內。

(b) 授權要約人或要約人可能指示的有關其他人士以郵寄方式將合資格股東有權獲得的代價寄往登記合資格股東或受要約公司股東登記冊內名列首位的聯名登記合資格股東的地址或按(如不同)接納表格內指定人士的姓名和地址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c) 於作出決定時，合資格股東必須依賴彼等自身對受要約集團及部分收購要約的條款(包括所涉及的好處及風險)的查核。本要約文件的內容連同接納表格不應詮釋為要約人、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或彼等各自的專業顧問的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股東應就彼等的決定向彼等自身的專業顧問諮詢專業意見。

(d) 合資格股東可透過按照接納表格所載指示(構成部分收購要約條款的一部分)填妥接納表格以接納部分收購要約。若未有遵守本要約文件以及接納表格所載的程序，則接納表格可能無效而遭拒絕受理。

(e) 部分收購要約及其一切接納事宜、接納表格及根據部分收購要約作出的所有合約以及根據該等條款採取或作出或被視為採取或作出的一切行動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此詮釋。遞交接納表格將構成接受香港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f) 意外漏發或任何人士未能收到本要約文件及／或接納表格，將不會導致部分收購要約的任何方面失效。該等文件的額外刊印本於本要約文件日期起至交割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在接收代理的辦事處可供任何合資格股東索取，以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

(g) 要約人保留權利，在受限於收購守則、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以及執行人員之同意及／或要求的前提下，修訂要約價或部分收購要約之其他條款。倘作出有關修訂，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補充文件及全新接納表格。在獲得執行人員同意之前提下，任何經修訂部分收購要約將自經修訂要約文件寄發之日起計至少十四天內可供接納。倘進行部分收購要約過程中，要約人修訂部分收購要約的條款，則所有合資格股東(無論接納部分收購要約與否)將對經修訂條款享有權利。

(h) 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權利屬於合資格股東個人所有，不得讓與他人或聲明放棄予他人或由合資格股東以其他方式轉讓。

(i) 受(a)本要約文件所載部分收購要約的條款；(b)收購守則的條文；及(c)執行人員的任何規定所規限，要約人可決定要約人向各接納股東承購的股份數目的計算方式、就此須支付的要約價、所提交的接納是否完

全符合部分收購要約的條款以及所有其他關於接納的有效性、形式及資格(包括收取接納的時間)的問題(前提是上述決定乃依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或經執行人員的同意而作出)。在沒有明顯錯誤下，要約人的有關決定應為最終定論。

(j) 由任何股東遞交或寄發或向任何股東遞交或寄發的所有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的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及匯款，將由彼等或彼等指定的代理遞交或寄發或向彼等或彼等指定的代理遞交或寄發，風險由彼等承擔，而要約人、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接收代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專業顧問或參與部分收購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因此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或任何其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10. 海外股東

部分收購要約乃向全體合資格股東(包括海外股東)提呈，本要約文件之文本將寄發予登記地址位於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各股東。向並非香港居民的人士或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人士提出部分收購要約或會受彼等所居住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禁止或影響。

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應自行了解並遵守其本身司法權區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必要時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任何有關人士如欲接納部分收購要約，有責任自行確保就此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就有關司法權區取得可能規定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可能需要的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或法律規定，或支付應收有關人士的任何過戶或其他稅務款項。

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部分收購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等合資格股東向要約人作出的聲明及保證，作出其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的陳述及保證。海外股東如有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11. 香港印花稅

因接納部分收購要約而產生的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將由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合資格股東按(i)要約人就有關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應付代價；或(ii)要約股份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稅率支付，而有關印花稅將於接納部分收購要約時從要約人應付該等合資格股東的現金款項中扣除。

要約人將代表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合資格股東安排支付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部分收購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支付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12. 稅務意見

合資格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部分收購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華富建業企業融資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任何其他參與部分收購要約的人士，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部分收購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13. 公告

要約人將於交割日下午七時正前刊發部分收購要約結果公告，並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有關公告。有關公告將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9.1及規則19註釋7之披露規定，並將包括(其中包括)部分收購要約結果，以及釐定各接納股東配額比例之方法詳情。倘刊發任何延長部分收購要約期限之公告，則必須列明下一個交割日。

結果公告須列明：(i)就接獲的部分收購要約接納所涉及的股份總數；(ii)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間前持有、控制或擁有指示權的股份總數；及(iii)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間已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總數。

結果公告須載有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已借出或出售之任何借入股份除外)之任何受要約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詳情。

結果公告須載有該等股份數目於受要約公司相關類別股本中所佔的百分比及於投票權中所佔的百分比。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註釋2，倘要約人、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其顧問於要約期間作出有關接納程度或接納股東的數目或百分比的任何聲明，則要約人須即時刊發公告。

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有關部分收購要約(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已確認就此並無進一步意見)的所有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刊載。

1. 責任聲明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Adriatic Sea Management Limited、其最終控股實益控制人陳先生及ASM Holdings董事(即陳先生、葉維義先生及李亦宜女士)願就本要約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要約文件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而本要約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要約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要約文件中有關受要約集團、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資料乃摘錄自或基於受要約公司的已刊發資料。要約人就有關資料的唯一責任為準確及公平地摘錄及／或轉載或呈列該等資料。

2. 市價

下表載列於(a)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最後交易日；及(c)有關期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各曆月之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2024年8月30日(即最後交易日)	0.28
2025年11月30日	停牌
2025年12月31日	停牌
2026年1月30日	停牌
2026年2月27日	停牌
2026年3月31日	停牌
2026年4月30日	停牌
2026年5月29日	停牌
2026年6月30日	停牌
2026年7月27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停牌

股份自2024年9月2日起暫停買賣，並於有關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內仍暫停買賣。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包括該日)(即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8月30日)：

(i) 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2024年5月8日的每股0.495港元；及

(ii) 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2024年8月30日(即最後交易日)的每股0.28港元。

3. 於受要約公司證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或購股權。ASM Fund及CITTI(各自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合共持有12,664,538股股份，佔受要約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9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受要約公司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任何有關該等證券的衍生工具的投票權或權利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4. 受要約公司證券的買賣及於當中的權益

於有關期間，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受要約公司的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人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ASM Fund及CITTI(各自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合共持有12,664,538股股份，佔受要約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93%；及(ii)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擁有或控制或指示受要約公司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涉及的任何投票權及權利。

於有關期間，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獲得股份之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要約人亦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不可撤回承諾以接納或拒絕部分收購要約；

(ii)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有關受要約公司證券的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iii) 概無訂立有關股份且可能對部分收購要約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安排(不論是透過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的安排)(如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提述)；

(iv)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參與訂立涉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部分收購要約的某項先決條件的有關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v)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受要約公司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vi) 除部分收購要約的要約價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部分收購要約已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vii) 概無由(1)任何股東；與(2)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訂立的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viii) 概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據此根據部分收購要約收購的受要約公司證券將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ix) 未曾且將不會向任何董事提供任何利益，作為離職補償或其他與部分收購要約有關的補償；及

(x)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之間概無任何與部分收購要約有關或取決於部分收購要約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5.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要約文件載列其函件之專業顧問的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華富建業企業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富建業企業融資已就本要約文件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要約文件所示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提述其名稱、標誌及／或資格，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6. 其他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集團之主要成員為要約人、ASML、ASM Holdings、陳先生及葉維義先生；

(ii) 要約人之全部投票權由ASML持有，而ASML由ASM Holdings全資擁有。ASM Holdings則由(i)陳先生擁有約50.13%；(ii)葉維義先生擁有約31.57%；(iii)李亦宜女士擁有約16.71%；及(iv)其他四名個人股東各自持有少於1%；

(iii) Adriatic Sea Management Limited為要約人之唯一公司董事。Adriatic Sea Management Limited之董事會由陳先生、Allen Ya-Lun Wang先生及Peh Pit Tat先生組成。ASM Holdings之董事會由陳先生、葉維義先生及李亦宜女士組成；

(iv) Adriatic Sea Management Limited於股份中並無任何權益；

(v) 要約人之通訊地址為香港中環雪廠街2號聖佐治大廈6樓601-2室；

(vi) 華富建業企業融資的註冊辦事處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5樓及24樓(2401及2412室)；及

(vii) 本要約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7. 展示文件

自本要約文件日期起至交割日(包括該日)止，下列文件之副本將登載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a) 要約人之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b) 華富建業企業融資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要約文件；及

(c) 本附錄二「5.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提述的書面同意書。